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自願公告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受託人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從市場購買合共2,960,000股股份，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已購買股份的詳情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最新信息載列如下：

| | |
|---------------------------------|----------------------|
| 購買期間：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 |
| 已購買股份總數： | 2,960,000股股份 |
| 已購買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約0.13% |
| 每股股份平均對價： | 約4.99港元 |
| 已購買股份總對價： | 約14,780,290港元 |
|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結餘： | 19,200,000股股份 |

在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附帶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歸屬條件的有關股份數目以及進一步從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數目。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